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
臺東看守所、臺東少年觀護所)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修正)

目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2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3
參、工作計畫內容.....	4

壹、工作計畫提要

本工作計畫依據「法務部所屬各機關年度工作計畫編審注意事項」及上級重要指示編訂，計畫目標提要如下：

- 一、促進業務革新，提升精進為民服務工作，加強人權宣導及強化內部控制，落實管制與考核。
- 二、推行各項人事業務，加強考核獎懲、訓練進修及員工協助機制。
- 三、加強會計審核及預算控管，避免資源浪費，有效節省公帑。
- 四、賡續推動獄政統計工作，編製精準之公務統計報表，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提供統計支援決策參用；推動資訊業務及資訊安全作業，落實資訊安全政策規定，以維護機關資通安全。
- 五、強化機關防貪反貪共識，加強線索發掘、資料蒐報落實肅貪工作、並結合機關運作確保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工作。
- 六、強化各項安全檢查工作，加強戒護安全，並持續執行一人一床計畫及無障礙設施之規劃設置，以改善收容人生活環境與品質，落實防疫規定，杜絕病毒入監。
- 七、強化輔導與教育功能，革新教化業務，推展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實施計畫、家庭支持方案、生命教育深耕、酒駕收容人及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等計畫，並安排專輔人員、教誨志工及宗教教誨，輔導收容人改悔向上。
- 八、落實調查分類業務與釋放後更生保護事項，確實宣導及調查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包含就學補助及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業務。積極推行就業、輔導、安置、介接等轉銜服務暨及時兩方案等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
- 九、拓展作業績效，強化收容人技能訓練及辦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提升就業及謀生技能。
- 十、強化身心疾病保健預防及醫療照護，確保收容人身心健康。
- 十一、確實執行設備及投資計畫預算，加強名籍、財產、宿舍、勒戒、物品保管及檔案之管理，提供收容人伙食。
- 十二、強化矯正藝文展示館之親民環境與設施，並豐富展品以提昇營運效能。

(請以 14 號標楷體、固定行高 22，簡要敘明機關年度工作計畫內容要點及重大目標，以瞭解該計畫之內容概況)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千元)	(看守所)	(少年觀護所)
壹、矯正業務	人事費	96,148	6,971	2,141
	業務費	10,240	1,499	282
	獎補助費	58	0	0
	設備及投資	11,964	0	0
貳、交通及運輸設備	設備及投資	820	0	0
	合計	119,230	8,470	2,423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4 號標楷體。

參、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 年度 (1 月至 12 月) 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 目	頁 數
壹、矯正業務	一、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第 6 頁
	(二)研考業務	第 6-10 頁
	(三)人事行政	第 10-13 頁
	(四)會計業務	第 13-14 頁
	(五)統計業務	第 14 頁
	(六)資訊業務	第 14-16 頁
	(七)政風業務	第 16-17 頁
	二、監獄(所)業務	
	(一)戒護業務	第 17-37 頁
	(二)教誨及教育	第 37-66 頁
	(三)調查分類業務	第 66-73 頁
	(四)作業業務	第 73-76 頁
	(五)衛生及醫療	第 76-87 頁
	(六)總務業務	第 87-95 頁
	(七)矯正藝文展示館營運與管理	第 95-96 頁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 年度 (1 月至 12 月) 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 目	頁 數
	三、獎補助費	
	加強退休人員及遺族照護	第 96 頁
	四、設備及投資	
	雜項設備	第 96 頁
貳、交通及運輸設備	設備及投資	第 96-97 頁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4 號標楷體。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壹、 矯 正 業 務	一、 一 般 行 政	(一) 行 政 管 理	1. 促進業務革新，提高行政效率。	每月監(所)務會議，就一般行政工作不斷檢討改進，對會議決議列管事項，繼續追蹤執行情形，以提高工作效率，促進業務革新。	人事費計： 96,148千元 (看守所及少 觀所計9,112 千元)	
			2.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	(1)賡續推行線上簽核及公文電子交換，落實節能減碳及減紙運動，提升行政效率。 (2)簡化公文處理流程及應用書表提升文書作業及工作時效。 (3)視公文速限以限時、快捷發郵、E-mail 或傳真處理各項公文。		
			3. 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	每年初依上年度實施情形檢討修訂，經陳核後各科室據以落實執行。		
		(二) 研 考 業 務	1. 持續辦理人權公約宣導及教育訓練。	(1)「兩公約」條文於每月監(所)務會議中，分條宣讀，幫助同仁了解。 (2)「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人權公約，每年運用書面、文宣、數位課程或實體課程講習等方式向同仁進行教育宣導。 (3)「兒童權利公約」另由教誨師於新收教誨時宣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導;導師、社工及心理人員於少觀所宣導,另燒錄成光碟以影片播放觀賞及講解,以維收容人及收容少年之人權。		
			2. 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活動(含特定消費族群(如高齡者、未成年、原住民、外籍人士及身心障礙者等),以維收容人及收容少年之消費保護。	(1)收容人及收容少年部分教化科每年定期辦理教育宣導,聘請臺東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臺東地方檢察署主任觀護人等,蒞監講述消費者保護法相關知識(含特定消費族群之消費者保護法): A、介紹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令及立法目的: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升國民消費品質。 B、日常生活上的案例事件講解。 C、申訴、陳請、訴願等程序。 D、消費疑義解釋與討論。		
			3. 辦理「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宣導及教育訓練。	(1)為強化同仁對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之認知,定期辦理教育宣導。 (2)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處理作業原則第8點規定,機關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每年配合工作計畫內容要點滾動檢討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項目。</p> <p>(3)每年10至12月份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及內部稽核作業，以檢討修正及強化各項管控。</p>		
			4. 切實執行公文處理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每月底統計線上逾期未結公文，於每月監(所)務會議報告，以管制公文逾期辦理之進度。		
			5. 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及考核。	對重要業務訂定執行期限，其成效評核落實管考，列管陳情案件發交科室回復並追蹤考核。		
			6. 辦理安全衛生防護事宜。	<p>(1)依機關訂定之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作業要點辦理安全衛生防護事宜。</p> <p>(2)每年底依本監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四點召開會議，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張貼機關外網。</p>		
			7.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p>(1)利用網路視訊設備辦理遠距接見、行動接見，減少家屬交通往返時間，增加家屬辦理接見之便利性。</p> <p>(2)遇有連續假期提前公告</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及上網公布相關接見事宜，以免耽誤遠道家屬。</p> <p>(3)辦理人民申請事項，急速件如返家奔喪，由承辦人主動協助辦理，使其迅速獲得核准，不誤收容人返家奔喪祭拜時間。</p> <p>(4)主動認養鄰近公共建設，及鄰近社區，每月二次派遣社區服務隊前往清掃、消毒及整理，惟考量國內疫情警戒，配合防疫措施，必要時暫停辦理。</p> <p>(5)社會勞動役持續出工清掃矯正藝文展示館(含東所內、外圍)環境及本監宿舍區週邊環境。</p> <p>(6)實施為民服務滿意度調查；建置單一服務窗口，依人民陳情性質分派業管科室處理，並依時限予以回應，並記載於「受理人民案件處理情形登記簿」，作為施政參考以提升便民服務。</p> <p>(7)持續強化各項服務流程之簡化及透明化，提昇服務場所軟、硬體設施與標示。</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8. 加強接見室服務台各項措施。	(1)接見室已製作為民服務項目公告牌，明顯標示各種申請項目及處理流程時效。 (2)隨到隨辦，迅速提帶收容人接見，以免家屬久候。 (3)送入物品，即時經專責人員檢查登記，隨即轉發收容人簽收。 (5)接見室電視輪播資訊定期及必要時更新；利用收容人家屬等待接見時間，輪播接見規定及政府資訊等，透過電視聲光效果，吸引民眾留步觀看，增加與民眾溝通之機會。		
			9. 主管法規異動通報。	遇有行政規則異動，於5日內上傳法務部「主管法規異動通報」系統。		
	(三)	人事行政	1.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員工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機制。	(1)推動本監員工協助方案及員工心理諮商協助機制： 落實員工協助方案及員工心理諮商相關措施，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並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化，提升組織競爭力。 (2)友善職場之推動： 落實友善職場之推動及宣導，以杜絕職場性騷擾及霸凌事件之發生；並依規定成立本監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及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		
			2. 依規定辦理任免遷調。	(1)依規定辦理派免遷調、動態、送審。 (2)依規定辦理人事甄審委員之改選及召開甄審會議。 (3)合法進用聘僱人員(含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約聘僱人員)。		
			3. 善用激勵措施，提升公務同仁士氣。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獎章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本監年度績優員工頒發獎牌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主動積極辦理獎勵、公開表揚，激勵員工士氣。		
			4. 貫徹考績及強化平時考核。	(1)考績委員會依法組成及運作。 (2)首長與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均能依權責切實督導考核。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3)依規定每年4月、8月辦理屬員之平時考核，將考核情形列入平時考核紀錄表中，每半年陳機關首長核閱1次。</p> <p>(4)以差勤表單系統，嚴格管制員工上、下班及外出情形，並設查勤記錄簿依規定查勤及陳核。</p> <p>(5)建立公平、公正之獎懲制度，以提升工作士氣。</p> <p>(6)確實辦理平時考核、登記其優劣事蹟，做為年終考績及升遷或調整工作之依據。</p>		
			5. 推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事項。	<p>(1)落實推動行政院訂頒年度政策性訓練課程：訂定110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計畫，規劃辦理當前政府推動之重要政策研習，如性別主流化、公務員廉政倫理、國際人權、自殺防治、環境教育及全民國防教育等訓練研習課程。</p> <p>(2)因應業務及配合政府政策需要，規劃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之訓練課程。</p> <p>(3)利用各項集會或活動時加強教育宣導多元性別</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觀念，並推動多元性別教育訓練。</p> <p>(4)鼓勵同仁至數位學習平臺線上學習。</p>		
		(四) 會計業務	1. 執行內部審核，協助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	依「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政府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各項收支審查，避免資源浪費，增進效益。		
			2. 根據年度預算，執行預算控管作業，配合業務推展。	依年度施政計畫，為協助業務推展，預算分配配合計畫實施，達成提升經費支出效能。		
			3. 加強辦理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監辦，有效增進採購效益。	遵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機關有關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之採購監辦工作，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		
			4. 加強會計相關業務之查核。	<p>(1)每月皆抽盤庶務零用金與保管週轉金及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作業使用情形，是否與會計帳列相符。</p> <p>(2)對非消耗品及財產每年不定期至少實施一次盤點，檢查所列是否與財產帳相符。</p> <p>(3)對收容人生活補助費、勞作金及獎勵金等提撥</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及支用審核是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 統計業務	1. 建置獄政系統收容個案資料。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建置於獄政系統，充實個案資料並提升收容人出入監、更刑等各項基本資料之正確度，以增加獄政系統資料庫之完備性，適時提供機關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		
			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利用獄政系統各子系統資料上傳至法務部公務統計系統後，遵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編製機關公務統計月報表及年度報表，並依規定期限陳報。		
			3.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每日將收容人數發佈於本監全球資訊網/統計園地，另擇取重要統計資料按月發佈，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供各界參用。		
			4. 撰研統計分析。	配合上級機關及本機關業務需要，撰寫統計分析，提供機關業務決策之參考。		
			5. 辦理統計調查。	配合上級機關規劃辦理之調查及業務需要之統計調查。		
		(六) 資訊業務	1. 推動資訊業務，落實資通	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計畫」及「法務部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安全管理事項。	<p>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計畫暨作業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下事宜：</p> <p>(1)切實遵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網路使用管理要點」辦理。</p> <p>(2)加強宣導資安觀念並落實「資安事件危機處理具體執行方案」。</p> <p>(3)維護各應用系統正常運作及程式與資料庫備援作業。</p> <p>(4)維護管理電腦硬體設備及使用軟體事宜。</p> <p>(5)切實執行資訊系統更新及漏洞修補作業。</p> <p>(6)每日執行資訊系統備份作業，每半年清查資訊系統使用者帳號及權限。</p> <p>(7)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暨內部資訊安全稽核，以確保符合資訊安全規範。</p>		
			2. 官網維護事宜。	(1)統籌維護本監全球資訊網，定期瀏覽網頁內容並隨時更新，使本監網頁符合正確性、豐富性、即時性之要求，以利民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眾查閱。</p> <p>(2)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網頁無障礙標準，每月檢測及修正網站內容。</p>		
		(七) 政風業務	1. 強化機關防貪反貪共識。	<p>(1)結合本監活動、集會及廉政網絡關係辦理反貪活動，並加強廉政法令宣導，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杜絕貪瀆，形塑機關廉能文化。</p> <p>(2)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本監申報義務人受理申報、財產資料授權協助、協助申報義務人辦理網路申報，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作為。</p> <p>(3)年度內至少辦理廉政會報乙次，並由業務單位針對可能發生弊端之業務提案討論，降低機關風險因子。</p>		
			2. 落實風險人員及事件管控。	嚴謹機關廉政風險評估，針對風險事件及人員，研析缺失及策進作為，並加強追縱列管。並針對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落實改善作為。		
			3. 展現專案稽核、清查、再防	(1)配合辦理矯正署擬定之專案稽核、專案清查項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貪功效。	目，提升執行成效，辦理有深度廣度之專案列管工作。 (2)對於機關發生之貪瀆案件，主動提出興革建議，協助業務單位擬定再防貪措施，並追蹤建議採納及執行情形。		
			4. 加強線索發掘、資料蒐報落實肅貪工作。	政風資料、檢舉案件或其他業務認有弊端情形，辦理查處作為或專案清查，發掘貪瀆違法線索，研提興革建議。		
			5. 結合機關運作確保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1)定期辦理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檢查。 (2)針對機關環境及業務特性，以多元方式加強宣導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宣導。 (3)掌握公務員赴陸及返臺通報，研析本監公務員赴陸案件有無違(異)常情形。		
	二、監獄(所)	(一)戒護業務	1. 加強戒護安全管理。	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落實提升矯正專業效能，並確保戒護安全。	業務費計： 10,240 千元 (看守所及少觀所計 1,781 千元)	
			2. 強化進出戒護區人員之檢身	(1)設置中控門，派專人監控及管制，人員進出應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業務		工作。	<p>主動脫帽接受檢查及核對身分，並應設置經常性進出戒護區之非職員名冊（包括相片及基本資料），以供核對。</p> <p>(2)設有專用櫥櫃共計 114 個，提供來賓及職員置放不得攜入戒護區之物品。</p> <p>(3)於進入戒護區之通道門前醒目處標示「進出戒護區請自動接受檢查」字樣。</p> <p>(4)當日在勤或備勤戒護人員，非經戒護科長或督勤官許可，不得私自外出，尤應確實管制管理人員假日外出；其經許可外出人員應填具外出單管制，如有攜出戒護區物品應註明詳細品項，俾利檢查並作成紀錄。</p> <p>(5)不定期由機關副首長或秘書會同政風人員抽查，以落實進出戒護區人員檢身工作。</p> <p>(6)設置收容人指紋辨識系統，於收容人入監時立即建檔，在監即將假釋暨釋放之收容人優先建</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檔，其餘各場舍收容人陸續建檔中，自102年1月起，出監收容人即能利用指紋辨識系統在中央台及中門辨識收容人身份。		
			3. 強化勤務區之區隔。	加強區隔，如新收舍、違規隔離考核舍及其他場舍等，尤以在醫院之戒護病房硬體設施(備)應明確區隔，以利管制進出。		
			4. 強化對收容人各項檢身工作。	(1)於中央台後方設置檢身室，用以顧及收容人之隱私，並落實收容人檢身檢物之勤務，於中門設置金屬探測門及金屬探測器，對於入監、出監、出庭、還押解返等收容人，均依規定對其衣物、身體實施檢查，並設簿登記由實施檢身勤務人員簽名，以明責任。 (2)穿著衣類物品，應注意領、袖、襟、袋及縫綴等處，如疑有物件藏匿，得解縫檢查之；將收容人出庭之口袋縫綴，避免夾藏物品。受檢中與尚待檢查之收容人應加以區隔，以防傳遞違禁或管制品。收容人收封時，應對其身體、衣物詳加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檢查。</p> <p>(3)對參加懇親會或其他公開聚會完畢之收容人，於帶返原場舍前，應對其身體、衣物詳加檢查。有吸毒前科者並應視其情況，抽檢其尿液。對於收容人實施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者，衛生科會同政風室人員將檢體送複檢。</p> <p>(4)收容人如因情形特殊經首長准以彈性調整接見方式接見者，於接見後，應對被接見收容人實施檢身及檢查送入之物品，並作成紀錄。</p> <p>(5)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落實「監看不與聞、不予錄音錄影」之方式辦理律師、辯護人接見事宜，以保障收容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並於辯護人接見後，檢查收容人與辯護人往來文書及相關資料時（僅限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未閱覽文書內容）。</p>		
			5. 加強寄送入物品之檢查。	(1)寄、送入物品應詳加檢查，禁由視同作業受刑人辦理。檢查物品時，應輔以金屬探測器，衣物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類必要時並得以浸水方式處理。</p> <p>(2)遴選經驗豐富的管理員擔任寄、送入物品检查工作，機關職員不得利用職務之便隨意取用或扣留收容人物品。</p> <p>(3)寄、送入之物品，應詳加登記品項內容、數量，經檢查後即應速轉發予收容人，並由收容人親自簽名收取。食品類應於檢查後即轉發，另由戒護科以外科室協助檢查之物品(如收容人圖書、藥物等)應於翌日收封前(例假日順延之)，發予收容人簽收。</p> <p>(4)寄送進入戒護區之物品均詳加登記品項、內容、數量並與收容人眼同清點無訛後，由收容人親自簽名收取。</p>		
			6. 設置複驗站，落實作業材料、合作社貨品及收容人主副食品之檢查。	<p>(1)本監限於場地狹小進出貨物之車輛經由大門進入，於中門設置檢查站、中央台設置複驗站，對進入戒護區材料、貨品切實檢查，設簿登記。</p> <p>(2)出庭、新收、還押、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及視同</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作業受刑人，皆由中門進出戒護區。</p> <p>(3)車輛進入機關行政區停放後應即將車門上鎖，駕駛應至指定處所休息。</p> <p>(4)廠商至作業工場時應有機關人員陪同，不得有收容人與廠商私下接觸之情形。</p>		
			7. 加強場舍安全檢查工作。	<p>(1)每日應實施舍房、工場例行安全檢查，並設簿登記。</p> <p>(2)每季至少 1 次集中警力實施全監擴大安全檢查，每月至少 2 次集中警力不定期實施突擊檢查並作成紀錄。檢查結果之登錄不得草率，檢查時應有督勤人員在場督導並實施抽查複檢。</p> <p>(3)對戒護區內各工場、舍房及零星單位，每月應至少檢查 1 次以上。</p>		
			8. 實施複檢、突檢制度。	<p>執行各種檢身、物檢勤務時，應由中央台值班主任以上人員在場督勤，檢查完畢後，得由中央台實施抽查複檢。戒護科長以上督勤人員及法務部矯正署視察人員巡視戒護區時，認有必要亦</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得實施突檢。		
			9. 嚴格追查違禁物品之來源。	<p>(1)因執行各種檢身、物檢、尿液檢驗工作而查獲違禁或管制物品時，會同政風單位澈底追查其來源，簽報機關首長核處，如物品屬於毒品、刀械或其他刑事法規規定之違禁物者，應送地檢署依法偵辦。</p> <p>(2)查獲之違禁品及重大違禁品除設簿登記外，並加註查處人之職級姓名，列入年度考評或敘獎，查獲之重大違禁品如有涉及違法性時，於調查完畢後，陳機關首長核可依法檢送檢調機關續予函辦者外，餘依前述方式辦理之。</p>		
			10. 加強特殊收容人列管與管理。	(1)慎選資深、幹練負責、操守良好且具工場、舍房戒護實務經驗之優秀管理人員，擔任日、夜間場舍主管，特殊收容人應建卡列冊專案管理（每月檢討重新列管）並將各項考核紀錄及資料建立專卷；幫派分子之管理應依規定成立督導小組，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加強幫派分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子管教應行注意事項」落實執行。機關對於幫派首惡分子及暴戾、頑劣、誣控濫告等高戒護風險特殊收容人應實施列管，其各種動態(如接見、運動)、靜態(如閱讀書信內容，但與律師、辯護人或公務機關互通書信，不在此限、新聞剪報)言行資料，均應詳細調查、考核，建檔列冊專案管理，前揭列管特殊收容人之舍房，應加強安檢或突檢(每月除例行安全檢查外，教區不定時實施突擊檢查至少1次以上)，以確實防止其持有違禁或危險物品，檢查時，應有主任管理員以上之督導人員在場，必要時會同政風人員複檢。</p> <p>(2)依法務部矯正署頒發「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針對現行缺失及應行改進事項參酌辦理，並對類似案件發生原因、人、事、時、地能預為防範，訂定「防範收容人發生性侵</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害具體措施計畫」, 賡續辦理中。		
			11. 落實視同作業受刑人管理與考核。	<p>(1) 視同作業受刑人之遴調, 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視同作業收容人指引」遴選, 不得有收容人假公差之名行視同作業之工作。調用審查時, 相關人員對犯次、有無另案、健康情形等應詳加審核並簽註具體意見。</p> <p>(2) 視同作業收容人均應穿著制服及背心(前揭人員背心應分顏色並標註單位及號碼)、佩名牌, 明確規範活動區域, 零星單位收容人收封後應集中配房管理。</p> <p>(3) 對視同作業受刑人明定工作項目, 並均按月列冊管理考核, 查核其合作社消費及保管金收支情形; 每月將考核情形提請監務會議審查是否留用。</p> <p>(4) 場舍管理人員熟稔業務職掌, 對於工場、舍房之作業課程分配及編組、舍房配房及床位指定、日誌簿、收容人行狀考核紀錄等, 場舍管理人</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員親自為之。		
			12. 審慎辦理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期間之戒護管理。	<p>(1)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期間,應遴選經驗豐富、品行端正之管理人員戒護,嚴禁接受家屬餽贈、招待或代收容人保管金錢。</p> <p>(2)戒護收容人外醫由主任管理員以上人員負責督導,原則上以2人1組方式戒送,戒護收容人外醫時,手銬以衣服遮蔽並與輪椅連結以乘坐輪椅方式為之,若有重大刑案或其他特殊收容人外醫時,得增派警力或增加戒具警戒,戒送外醫之時間與路線均嚴守秘密,並乘坐救護車直接戒送至指定醫院診治,中途不得有停留或改變行進路線之情事。</p> <p>(3)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期間,不得持有財物,遇有親友接見時欲送入物品,應依規定登記、檢查,如係現金,應予婉拒並告知得以匯票方式寄予收容人,或請其逕向機關辦理。</p> <p>(4)對於戒護外醫(住院)收容人親友之探視時間及</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對象，應依接見有關規定配合醫院探病規定辦理。非因病情需要，經醫囑並報機關首長准許，病房內嚴禁容留親友過夜。		
			13. 暢通各項收容人申訴管道。	<p>(1)每月不定時舉辦各場舍生活工作檢討會由秘書主持，收容人於會議中所提出之意見除由各相關科室於會議中逕行答覆外，並將紀錄內容會請相關科室處理後，公布於各場舍周知。</p> <p>(2)於各場舍浴室及重要通道設置意見箱，由秘書室會同政風室人員每週開啟一次。</p> <p>(3)依監獄行刑法申訴相關條文辦理，內容包括申訴處理小組、申訴提出時限、調查、紀錄、評議等，對於提出申訴之案件設簿登記，申訴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簽名具結，將相關資料彙整後函報法務部裁處，結案後申訴資料設專卷存參。</p> <p>(4)收容人提出申訴或陳情者，除由場舍主管及管教小組詳加瞭解並繕具</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意見後，陳機關長官裁定辦理。收容人提出訴狀者，均填載於收容人訴訟書狀登記簿，依分層負責原則於當日內速予寄發，收容人按正常程序提出之報告或申請，除有妨礙機關紀律之情事外，經陳核後即予以妥善之處置。</p> <p>(5)加強合理管教機制，強化雙向溝通之管道，且兼顧收容人之權益。</p>		
		14. 吸菸管理-場舍區分吸菸區與非吸菸區、收容人購買香菸及管制、宣導及鼓勵戒菸成效。		<p>(1)因應新修正菸害防治法於98年1月11日施行，本監辦理收容人菸害防制事項，均依監獄行刑法第48條、羈押法第43條及受刑人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辦理。</p> <p>(2)配合法務部矯正署辦理收容人戒除菸癮計畫，持續宣導鼓勵收容人戒菸工作，落實吸菸區及禁菸區管制。</p> <p>(3)訂定「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收容人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實施計畫」管理收容人吸菸並提升收容人戒菸成效。</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15. 落實場舍及勤務區域管制。	<p>(1)非因公務不得進出非勤務區域之場舍或勤務點，矯正機關職員之在監親友應妥慎處理，並確實管制。</p> <p>(2)非該區管教人員如因業務或其他原因需進入該區時，應先向戒護科報備後始得進入。該區督導人員應確實管制進出人員，每日登載於工作日誌簿，作成紀錄。</p> <p>(3)機關職員禁止私自送予收容人金錢或物品，如有需求應至接見窗口以寄入物品方式為之。</p>		
			16.辦理收容人出監問卷調查與個別訪談。	<p>(1)政風單位針對出監收容人實施抽樣問卷調查，調查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並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署彙整後提供矯正署參考。</p> <p>(2)實施收容人出監個別談話，責成督勤人員與出矯正機關收容人個別談話，設簿登記備查，瞭解機關內有無風紀問題並聽取其對機關改善之建議。</p>		
			17.健全戒護勤務調度。	繼續灌輸管理人員法治觀念及專業，發揮矯治功能，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並實施職務輪調制度，以活絡工作士氣，以促進工作豐富化及增加學習新知之機會及減少戒護同仁推諉卸責之藉口，俾利業務推行及工作多元性。		
			18. 培養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	<p>(1)利用集會、常年教育機會，加強員工法律教育，邀請法律學者及當地檢察官向管教人員講解貪瀆、不法行為之責任與後果，培養其正確的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p> <p>(2)對於他機關發生之有關風紀專案檢討報告，應就案內所列檢討與改進事項，針對機關現行勤(業)務及規定逐項檢視及檢討，並請相關督勤人員加強查察及督導。</p> <p>(3)各單位主管不定期利用各種集會場合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各項規定，要求不得收受賄賂、餽贈、不當利益或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邀宴或請託關說。</p>		
			19. 強化道德領導與內部管理。	(1)端正風紀，防杜機先，應暢通意見溝通管道，鼓勵員工全心參與，增加員工參與決策機會，減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少決策盲點，疏解同仁怨懟，消弭匿名控訴案件發生。</p> <p>(2)對員工之生活、交往、家庭及工作之執行，應加強督導考核與關懷，尤應以身作則，躬行實踐，自上而下要求，為所屬樹立榜樣。</p>		
			<p>20. 加強員工平時考核與即時介入輔導，依分層負責原則辦理。</p>	<p>應有危機管理觀念，發現問題缺失，立即反映處理。針對過濾篩選違紀傾向者採取介入輔導、追蹤考核與教育策略，以減少或消弭風紀問題，同時透過走動式管理方式，全盤掌握風紀現況：</p> <p>(1)機關首長不定時至各科學室內巡視查考，發見問題立即責成單位主管改善。</p> <p>(2)戒護科依權責督考所屬，由戒護科長督考日、夜勤科員，日勤人員由所屬教區科員查考教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夜勤人員由所屬中央台科員查考主任管理員、管理員。</p> <p>(3)各科學單位主管於平日均對所屬人員之生活、操守及服務情形，加強要求與瞭解並做成紀</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錄，如發現所屬人員有生活違常、操守不良或涉及貪瀆之情事者，均轉請政風室列管。對言行有嚴重偏差之員工，並知會人事室列管。其涉有行政責任者，均依規定予以檢討究責。</p> <p>(4)另為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列管債務異常情形(如被強制執行扣薪)之機關同仁，俾為工作調整時之參考。</p> <p>(5)協助人事室宣導員工協助方案，於同仁遇有戒護管理專業以外問題需要協助時，主動協助洽詢人事人員。</p>		
		21. 加強職員各項專業訓練。		<p>(1)遴選優秀管理人員參加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東區靖安小組，並接受專業訓練。</p> <p>(2)落實「例行應變演練」，應就平日、夜間及例假日等不同時段並採用兩種戒護事故綜合辦理，每月至少1次例行應變演練。另每半年應由戒護科長以上人員，利用適當時機實施至少1次應變兵棋推演，並舉行防逃、防火及緊急醫療</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救助等演習，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提昇應變能力。</p> <p>(3)加強戒護人員槍械彈藥、鎮暴器材、蒐證器材(監視錄影)、醫療救護器材、消防器材、通訊器材及機關內設備之使用及管理。</p> <p>(4)持續辦理新進管理人員及役男職前講習。</p> <p>(5)繼續實施管理人員常年教育及勤前教育，以提高管理人員之素質，本監實彈射擊分組於東區配合矯正署規定辦理，本監射手4人，並規劃每季各實施實彈射擊教育訓練一次。</p> <p>(6)提升管教人員管理特殊收容人之能力。加強法令規定宣導，作為防範疏失之借鏡，並做改善之依據，於勤前教育或科務會議時宣導，並公布週知。</p> <p>(7)訂定「替代役役男生活及服勤管理與公益活動實施方案計畫」，明確規範替代役役男各項生活管理工作、人力運用、勤</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務規劃及管理情形，並依相關規定實施，督促役男嚴守紀律；並規劃讓替代役役男積極投身公益活動，辦理學童課輔、社區居家關懷、弱勢族群送餐等公益服務，讓役男以實際行動，體現服務社會之精神。		
			22. 落實輪調制度，日勤及教區科員如有不適任、操守有疑慮者，立即撤換。並針對戒護管理人員之勤務表現，適時檢討勤務輪調。	(1)日間勤務任同一勤務每3年，檢討輪調。 (2)夜間勤務任同一勤務每2年檢討一次。		
			23. 改善監視系統。	(1)為能掌握收容人生活動態並對於其有關戒護事故之瞭解或申訴，首重改善本監錄影主機及類比式攝影機，改善解析度不足之問題，並輔以收音器錄音，配合舍房緊急通報系統與中央台連線，以利囚情迅速掌握處理。 (2)本監監視錄影設備，由內勤主管負責，每週1次進行全監監視設備查核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系統運作維護、調整，以確保設備之妥善率，每日如遇有損壞立即維修更新。</p> <p>(3)監視之資料存取由戒護科調派具有視訊專長之日勤管理人員負責，若有檢、警、調機關申請調閱監視資料檔案，或有機關內部相關管理情事需保全或查證時，依分層負責規定，陳機關首長核可或戒護科長准許後，由視訊管理人員辦理，並設簿登記。</p> <p>(4)持續針對圍牆安全措施拉力棒線路及場舍無線告警警報系統維護及更新。</p> <p>(5)LED 跑馬燈顯示器設置於中央台勤務中心，發生事故時，警示系統立即通知上述地點，並由中央台統一調度警力支援。</p>		
			24. 持續加強外圍牆巡邏。	加強機關員工及首長宿舍安全，並協請警察單位加強巡邏以防範宵小及預防違禁品丟包等情事。		
			25. 持續辦理「高風險性侵加/	(1)防治措施：加強防治宣導強化性別友善觀念、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被害人」控管，建立性別友善及安全之收容環境。(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與處理機制)</p>	<p>加強談話與輔導瞭解收容人生活適應問題及是否遭受性侵害、廣設意見箱建立溝通管道、設置報告燈建立友善環境、強化監視系統加強注意觀察、落實身體檢查、強化舍房管理避免欺弱凌新。</p> <p>(2)處理措施：依規定通報矯正署及地方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深入調查製作相關談話筆錄、蒐集證據保存監視器畫面、隔離保護避免遭受脅迫並提供被害人心理支持及輔導、辦理違規依法行政、司法調查檢具相關實證報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維護隱私保護當事人隱私及個資、檢討改進針對事件發生原因及經過進行內部檢討研擬相關精進作為、檢討相關行政責任。</p>		
			<p>26. 落實防疫措施。</p>	<p>(1)依「法務部矯正署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所訂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p> <p>(2)持續宣導同仁注意相關防疫規定，並確實執行。</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7.110 年預計改善設施。	<p>(1)監視螢幕汰換： 舊有監視螢幕已逾使用年限，且監看效果不佳，不利囚情掌握，擬予全面檢討後適時更換。</p> <p>(2)監視器主機汰換： 現有監視器主機已逾使用年限，且錄影效果不佳，不利囚情掌握，擬予全面檢討後適時更換。</p> <p>(3)改善律師、辯護人接見室空間及設備： 為提升收容人與律師、辯護人接見品質，研擬接見室空間改善及設備更新方案。</p>		
	(二)	教誨及教育	1. 落實輔導與教育以培植收容人德性，修養其精神。	<p>(1)每週辦理新收調查並實施心理測驗，強化人別辨識及鑑別信度，以落實處遇個別化原則。</p> <p>(2)平時由教誨師及場舍主管不定期對收容人實施個別談話。對受獎懲、晉級、痼疾、重病、家庭變故、身心障礙及需高關懷之受刑人，立即施予特別輔導，以穩定其情緒。</p> <p>(3)每週按表排由各宗教志工實施宗教教誨，藉由教禮、教義之講解，充實其精神生活及心靈改</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革。</p> <p>(4)每月定期舉辦教輔小組會議，並就特殊個案輔導技巧提出討論，以供管教參考。</p> <p>(5)固定每月辦理收容人生活與工作檢討會，由全監場舍分派收容人參與，藉由面對面雙向溝通，解決問題。(收容少年每週開班會)</p> <p>(6)收容少年每週週記加入心情塗鴉、讀書心得、生活建議及感想等，得以更瞭解其偏差行為與個人或家庭社會之關聯性，做為關懷、輔導之基礎。</p> <p>(7)收容少年每週一至週日(含不開封日)安排室外運動，除強健體魄外，亦抒解其身心壓力。</p> <p>(8)依少年觀護所鑑別流程進行鑑別晤談、心理測驗分析及行為觀察等，2週至1個月內提供少年法庭存參。</p> <p>(9)為維護收容少年權益，其處遇品質及環境營造，朝向友善溫馨等面向建置，並逐步調整至</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學校教育體制，以降低進入收容機構後之負面效應。</p> <p>(10)依國民中小學學生經法院裁定收容於觀護所之中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圖程序，晤談新入所之收容少年，如屬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學生，則於3個工作日內先以電話通知所屬學校，並於5個工作日內以密件函知學校備查；少年離所如非接續受感化教育或徒刑之情形，於出所後5個工作日內復以密件函知學校。</p>		
			<p>2. 加強新收收容人調查分類業務及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未滿12歲及隨母入監子女之轉介照顧工作。</p>	<p>辦理收容人直接、間接調查、心理測驗，召開接收小組與調查分類委員會議等，建立完整之收容人個案資料。</p> <p>(1)積極協助收容人子女申辦就學補助。</p> <p>(2)辦理未滿12歲子女之轉介照顧工作，利用新收調查、集體輔導或其他教化活動時加強宣導。</p> <p>(3)落實辦理隨母入監(所)兒童相關轉介與生活照顧業務。</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4)109 年度獲矯正署補助 24,000 元提供增加親職與幼兒教育課程及改善保育室設施設備，以協助女性收容人及其幼兒提升教養、改變生活模式，本年度將賡續辦理。</p> <p>(5)如遇收容人攜子入監時即延聘臺東縣褓母協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臺東大學幼教系師生及社團法人台灣公益社會實踐協會義務協助照護。</p>		
			<p>3. 審慎考核社會資源後引進監所，以襄助輔導教化業務。</p>	<p>(1)推動收容人品格精進與再造方案，每月賡續辦理。</p> <p>(2)敦聘學有專長志工或公益團體師資等定期入監指導開辦讀書會及生命教育講習。發揮其功能使收容人有寧靜之心靈和知識引導。</p> <p>(3) A、持續辦理生命教育班別，如辦理健康舞蹈班、書法班、各類宗教班別等，並由教誨師、教誨志工分別研究教案，於集體輔導時施教，期使收容人能走向積極正向的人生</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觀。</p> <p>B、利用公播視訊系統，固定播放生命教育及法律、兩公約影片。</p> <p>(4)</p> <p>A、對於毒品犯、性侵犯、家暴犯、酒駕犯等處遇輔導計畫，引進社會上學有專精人士以團體輔導及個別輔導方式實施法律常識、人際關係、心理衛生、道德倫理、正確性知識及兩性平等輔導教育，以降低其出獄後再犯危險性。</p> <p>B、教誨師於新獄政系統中輸入上傳各類收容人之各項輔導處遇資料，提供矯正署或其他上級機關參考。</p> <p>C、遵照矯正署各年度函頒各項處遇計畫，積極辦理。</p> <p>(5)教誨志工入監協助輔導教育時，力求合法適切及遵守相關法令及機關規定，並以戒護安全、不影響囚情為優先考量。</p> <p>(6)為穩定囚情並撫慰收容人思親心情，於春節、母親節、中秋節定期舉行</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面對面懇親會(含收容人家庭宗教日及物質成癮者家庭日活動),以及電話懇親活動。</p> <p>(7)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推展教化活動,事先審慎規劃,並審查社團登記之證明,以防止不法情事發生及侵犯收容人之權益。</p> <p>(8)成立多元化之讀書會,藉由基礎國文及閱讀課程提升學習興趣,將負面情緒轉化為正面溝通、人際互動溝通。</p> <p>(9)持續推動生命教育計畫課程及班別,以音樂、藝術治療及體適能鍛鍊改變其心性,陶冶性靈,收潛移默化之效果及處遇之廣度及深度。</p> <p>(10)對有意提升學歷或學習意願高者,鼓勵輔導報名各監所附設國、高中進修補校進修,培養良好之規律生活習慣,導正生活偏差行為,以利人生穩定成長。</p> <p>(11)定期聘請相關學者專家施以法治教育與修復式司法,宣導法律常</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識、修復式司法及其他法令等知識，以強化受刑人法治觀念並充實其法律相關知識。增加對法律了解，促其知法、崇法、守法，減少再犯。</p> <p>(12)每月定期分別公播心六倫、了凡四訓、弟子規、反毒、民法修正案、法律扶助、家暴預防、兩性關係、法治教育、性平教育、人權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修復式正義、防杜欺弱凌新等課程影片宣導，由淺顯易懂中吸收正向觀念。</p> <p>(13)每年開辦課程(大班授課、小團體輔導、特殊輔導或治療)，實施「找回自我、促進健康-戒除酒癮」計畫。</p>		
			4. 加強「脫胎換骨、浴火重生—收容人品格精進與生命教育」方案。	<p>(1)搭配不同教化輔導課程方案，建立積極正向的人生觀、內化安身立命的價值觀、調和收容人的知情意行。</p> <p>(2)從收容人過去或現在的生活經驗出發，適度運用團體動力，讓彼此智慧互相激盪，發展真正</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屬於收容人自我的學習成果，提昇對生命之正確體認，開啟生命的智慧與希望。</p> <p>(3)漸進統整各項課程，結合「喜歡自己、尊重生命、愛惜生命」核心理念，體驗生命樂活的喜悅。</p>		
			5. 加強收容人之個別諮商輔導，並注意審慎考核社會資源之進入監內協助輔導教化業務。	<p>(1)定期實施集體、類別及個別輔導，並以本監收容類別為重點，由戒除酒癮、毒癮戒治、家暴、妨性課程為主軸，另針對高齡、身心障礙者及需高關懷收容人以各類處遇方案，提升輔導品質與效果。</p> <p>(2)積極連結社會、宗教相關公益團體或個人，就其學經歷或專業輔導背景，協助深化收容人適性之輔導與認輔制度工作。</p>		
			6. 強化本監內部聯繫，以提升假釋業務審核之品質。	(1)監獄行刑法 119 條第 1 項：監獄應設假釋審查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典獄長及其指派監獄代表二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監獄遴選具有心理、教育、法律、犯罪、監獄學、觀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護、社會工作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聘任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2)</p> <p>A、本監依相關法令落實寬嚴併進及務實從優原則提報假釋人員供假釋審查會審查。</p> <p>B、對於假釋案件秉持客觀、公正、嚴謹態度，期減少假釋中再犯率，進而發揮假釋制度防衛社會安全之功能，為所有參與假釋業務人員之責任。</p> <p>C、提示參與假釋之相關人員確實遵守「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對任何尚未完成假釋審核案件之進度與結果均不得對外透露，以維假釋審核之公平性、公正性，並避免衍生不必要困擾。</p> <p>(3)遵照法務部矯正署 105年6月28日法矯署教字第10503005350號函示：</p> <p>A、加速刑期2年以下受刑人之假釋流程，按</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月另以專函方式陳報。</p> <p>B、針對刑期3年以下，如無重大違規或撤銷假釋紀錄者，本諸務實從優原則陳報假釋，並填具假釋審查會決議未通過刑期3年以下假釋案件檢視表。</p> <p>C、如有收到檢方對重大經濟犯罪未還款所表示之意見(如均未繳納、繳納比例過低)教誨師於假釋報告表上註記，並將相關資料檢附於身分簿中，俾作為審查參考。</p> <p>(4)依法務部矯正署109年7月15日法矯署教字第10903010520號號函示：依監獄行刑法第116條第1項、第117條、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規定。</p> <p>A、假釋審查資料之填載方式：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其他有關事項、假釋審查會決議、面談紀錄及相關評估工</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具數值等資料，詳填於假釋報告表。</p> <p>B、申請公開假釋審查資料方式：假釋報告表(被害人身分及其意見應予遮蔽)、保護管束名冊及假釋審查會委員姓名等資料，應予公開；其他資料如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或檔案法第18條所定情形，得限制公開，或遮蔽部分後公開之。</p> <p>C、受刑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方式：</p> <p>(a) 每次召開假釋審查會前，應給予受刑人以書面或言詞方式陳述意見，並記錄於假釋報告表；本署審查時發現有未附陳述意見資料者，將依監獄行刑法第118條第1項規定通知補正或退回。</p> <p>(b) 面談機制以：1、刑期15年以上；2、被害人或其遺屬申請陳述意見；3、教輔小組或假釋審查</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委員認有必要者為原則，由假釋審查會委員至少3人實施，其中外聘委員人數應多於當然委員。</p> <p>(c) 每月參加面談受刑人資料(如編號、姓名及面談摘要)登載於假釋審查會議紀錄備查，如獄政系統欄位不敷使用，另行製作面談紀錄併報。為使假釋審查臻於周延，受刑人歷次面談結果均填載於假釋報告表，俾供審核參考。</p> <p>(5) 依監獄行刑法第119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據以辦理未來假釋應審核事項及相關程序，落實假釋審核之正當程序及公平性。</p>		
			7. 加強收容少年教學及個別諮輔導，並注意審慎考核社會資源之進入所內，協助輔	(1) A、依法務部矯正署109年11月25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0901955980號函：110年中央部會「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重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導教化業務。	<p>點工作項目，以一般預防、特別預防、再犯預防為主要措施，機關應以「矯治處遇」事項之推動為重點。</p> <p>B、加強連結社會資源、聘請專家學者入監輔導與教育，並與少年保護官及收容機關民間團體保持密切聯繫相互配合做好銜接更生保護，並提供相關辦理情形資料。</p> <p>(2)為提升收容少年處遇品質及營造友善兒少之收容環境，其日常生活處所(教室、舍房、諮商室、廊道及運動場地)採光明亮、色調柔和、布置溫馨及環境整潔為原則，避免過於剛性之機構氛圍。</p> <p>(3)積極推動收容人品格精進與再造方案。</p> <p>(4)依照少年法庭法官督導少年觀護所報告表，針對生活環境及醫療照護或教化等，遇有改進建議，即與相關科室研擬改善計畫，提供少年之收容環境。</p> <p>(5)鼓勵志工多開辦適切少</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年性質之讀書會，提供適切回饋機會。使收容少年獲有知識引導及改變心性之契機。</p> <p>(6)延請觀護人、學校教師、社工師、心理師及學有專精社會熱心人士，蒞所為收容少年講授情緒管理、人際關係、做人處世道理，建立正確人生觀。</p> <p>(7)由少觀所導師及主管施以個別輔導，並聘請社會志工、少年法庭法官、觀護人、宗教師施以法律、戒毒、衛教及宗教宣導，心靈教化，以利少年身心健全人格發展。</p> <p>(8)為穩定囚情並撫慰收容人思親心情，於春節、母親節、中秋節定期舉行面對面懇親會、電話懇親，以增進家庭關係和諧。</p> <p>(9)男女少觀所各放置1部互動式教學電腦(無網路)，藉由資訊的可近性，提高學習興趣。</p> <p>(10)課餘時間，播放電化教育影片、社教節目、綜藝節目及法務部頒發</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的各種法律常識影片暨宗教性錄影帶。</p> <p>(11)對教育學程鼓勵輔導進修，由特定管教人員予以課外教學，以增進其學習興趣。</p> <p>(12)由相關輔導人員及志工老師實施法治教育，加強法律觀念，使其知法、守法、崇法。</p> <p>(13)提供專業化之「學習環境」，配合矯正署增加專業人力(心理師及社工人員等)，設置或改善「個別談話室」或「諮商輔導室」等合適諮輔空間，以提升輔導效能。另為培養收容少年之閱讀習慣，協助其適應環境，已妥適規畫出圖書閱讀空間，同時備置適合少年心智齡閱讀之圖書(如漫畫、繪本、小說及教育書籍等)，以供其閱覽。</p>		
			8. 落實辦理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實施計畫。	(1)落實辦理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實施計畫，以量表工具施測進入各級預防模式，建構完整輔導關懷機制，協助收容人解決生活適應困擾，降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低風險事故發生。</p> <p>(2)為強化潛在風險之收容人生活照護及管理，避免收容人自殺發生，將新收、長刑期(含極刑犯)、違規考核及隔離調查、精神疾病、家庭支持系統薄弱、適應障礙等收容人，列為高潛在風險對象，以「簡式健康量表(BSRS-5)」、「PHQ-9(病人健康問卷-複篩)」等2種量表，稟持「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早期協助」，建構三級預防照護模式。</p> <p>(3)就上開收容人適時關心輔導(初級)，如未能改善應即時請教誨師或輔導人員瞭解協助(二級)，如有必要則轉介社工師、心理師予以諮商輔導(三級)。社工師、心理師於諮商輔導時，認為需要轉介醫療單位，應即時轉介專業精神科醫師進行治療。</p> <p>(4)教化科召開收容人自殺防治評估會議，適時再評估高風險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並由社工師、心理師、教誨師及專業</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醫師持續晤談輔導及進行治療。</p> <p>(5)遴聘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師等相關專業人士蒞監擔任自殺防治講座，辦理教育訓練。</p>		
			9. 推行宗教教誨，以利身心健康，維持囚情安定。	<p>(1)延聘各宗教人員擔教誨志工施予宗教類別輔導，藉由宗教慈悲、寬容、勸善力量淨化人心，以助穩定囚情，促其改過向善。</p> <p>(2)鼓勵收容人尋求宗教信仰並持續辦理各類宗教講座，宏揚人文觀念，以端正道德風氣。</p>		
			10. 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	<p>(1)強化物質成癮收容人處遇課程，運用法務部矯正署核撥經費，實施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及酒癮三級預防模式，推動毒品犯暨酒駕犯處遇督導計畫，引進心理、社工人員及個案管理師等專業人才，並透過各類課程、研討會等交流，以提升專業處遇品質，建構完善戒癮方案。</p> <p>(2)依據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1 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及矯正</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署依前開綱領於 106 年 12 月 5 日以法矯署醫字第 10606002360 號函頒「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訂定「110 年臺東監獄毒品收容人處遇計畫」,並由各科室配合積極執行中。</p> <p>(3)積極執行 110 年研究資料分析之建議,調整處遇方向,利用 109 年處遇分析表及修訂後之毒品犯受刑人評估表,進行滾動式檢討,精進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計畫。</p> <p>(4)區分初階及進階課程,初階課程傾向於七大面向之團體輔導(四方連結宣導、公益團體及個人講座)及個別輔導,進階為團體成長課程或個別化處遇(兼顧個別化需求),讓處遇計畫趨向完整。</p> <p>(5)進階課程學員篩選原則: A、以縮刑期滿日 1 至 3 年之毒癮收容人為篩選母群。 B、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期滿或符合陳報假釋要件之施用毒品受刑人為篩選進入處遇的對象。</p> <p>C、依據評估表中之總分排序，由高至低挑選再犯風險較高者。</p> <p>D、依其意願及分數較高者由教誨師鼓勵接受完整處遇。</p> <p>E、選擇高風險犯之比率60%，預計加入進階課程處遇人數約35人。</p> <p>(6)各類進階處遇團體及個別課程，提供有戒毒動機之毒品收容人密集輔導，藉由探索家庭動力與創傷經驗，修復自信，降低情緒困擾程度，整合其身心靈提升戒毒自我效能。</p> <p>(7)召開個案研討、課程檢討及復歸轉銜研討會，對於特殊毒品施用者、相關課程與相關社會資源，由任課師資、教誨師、社工、心理人員及個管人員收集資料及輔導的評估結果，做為個案研討及課程檢討的基礎。</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8)若個案問題複雜且初級預防依然無法有效協助者，共同研議後續的對策，擬定召開時程及人員，共同提出有效的輔導策略。</p> <p>(9)與社區接軌，支持及增能家屬：與臺東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臺東更生保護分會合作，透過與家屬連繫，建立關係，提供相關資源，並邀請參加更保會舉辦之家屬支持團體。</p> <p>(10)辦理家庭日：本監辦理家庭日活動，引進家庭支持力量，邀請參與團體輔導課程之毒品收容人家屬蒞監參加家庭日活動，讓收容人先在數個月的團體課程中探索家庭關係，再於家庭日時與家人練習正向溝通，修復家庭關係，同時也讓家屬了解收容人現況與進步之處，以繼續支持收容人戒毒。</p> <p>(11)家庭日均由團體帶領人設計、主持活動，以促進收容人和家屬的正向互動。</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12)辦理家屬衛教座談:每年度均與臺東更生保護分會合作辦理家屬衛教座談,提供家屬相關衛教知識及社會資源,並建立家屬間的支持網絡。		
			11. 強化酒駕處遇課程。	<p>(1)本監辦理:</p> <p>A、初級預防層次:由臺東縣警察局交通隊協助辦理。採普及性、全體性之宣導及教育機制,以增強收容人適應能力及保健知能,防止未來發生酒駕行為。</p> <p>B、二級預防層次:由衛福部臺東醫院周牛莒光心理師授課。著重於不能安全駕駛罪名受刑人及酒精成癮高風險群,進行認知輔導教育課程,以期增強病識感及誘發戒癮動機。</p> <p>C、三級預防層次:由本監具專業能力知識之葉鳳娟、謝宜君擔任授課老師,對於已有酒精成癮症狀或病史者,進行專業矯治諮商及身心復健。</p> <p>(2)對於有酒癮問題者實施初級及二、三級處遇,二</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級處遇內容含醫療衛教、生命教育、法治教育、性別平等與暴力行為預防、家庭支持等面向，三級處遇則著重於病識感、動機增強、自我效能提升等團體治療，並聯結社區資源，安排轉介及追蹤關懷。</p> <p>(3)另為提升處遇成效，對參與處遇者實施前後測分析，業務承辦人員定期參與研討會，以持續進處遇成效。</p>		
			<p>12. 積極籌辦「攜手同行・有愛無礙」~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p>	<p>(1)接見、返家探視、與眷屬同住、攜子入監親等依法規辦理之家庭支持方案：</p> <p>A、為提升收容人親情感化之力量，於申請人或收容人有個別事由或必要時，准予辦理彈性調整接見。另依矯正署於106年6月13日函示各機關，提供友善兒少之接見環境，逐步改善接見空間，於接見室提供繪本等兒童讀物，以強化收容人與其家庭之正向連結。</p> <p>B、受刑人因重大事故或</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親屬喪亡時可申請返家探視，監外作業受刑人則可依規定准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此外，受刑人如符合特別獎賞辦法之規定，亦得申請返家探視。</p> <p>C、第一級受刑人依規定得准與配偶或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及期間同住；另受刑人符合特別獎賞辦法之規定，亦得准予申請與眷屬同住。</p> <p>D、逐步改善育兒空間之設施設備，增購教具(材)及兒童書籍，為確保兒童之受照顧權及學習權，提供生活照顧、醫療照護、親職及幼兒教育等各面向之照顧與處遇措施，並積極連結公、私部門資源，辦理各項輔導措施，民國 106 年 10 月起，與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攜手推動「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合作方案」，以改善保育室設施設備、增加親職教育及</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幼兒發展處遇及延聘保育人員等，另建立攜子入、出監(所)評估及轉介機制，以確保攜子入監(所)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並保障兒童離監(所)後受妥善之照顧。</p> <p>(2)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之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方案： A、製作毒品施用者處遇措施文宣，提升處遇動機。 B、辦理家屬衛教及諮詢服務。 C、辦理家庭關係修復團體，重建家庭功能。 D、舉辦家庭輔導活動，強化出監所銜接。</p> <p>(3)電話懇親及面對面懇親：發揮創意巧思與善用資源擴大辦理，使懇親活動具創新性、娛樂性、普及性及行銷性，並結合社會資源以使活動更具多元。</p> <p>(4)家庭日相關活動：每年至少辦理1次家庭日活動，並結合衛政、社政、勞政、教育、民間團體</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等，結合親職教育、文康遊戲、藝文展演、技訓或才藝成果發表等具互動性之活動，以增進家庭溝通之知能，活化家庭氣氛。</p> <p>(5)結合社會資源擴大辦理家庭支持方案並舉辦教學觀摩研討會：積極結合勞政、衛政、社政、大專院校、NGO 團體等資源，以活化家庭支持活動內涵，建立收容人出監所前之家庭轉銜預備機制，協助收容人順利復歸。</p> <p>(6)配合法務部推動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針對六個月內即將出監，經評估為家庭支持功能薄弱之收容人，及經評估為高風險有即時介入服務需要之更生人等兩類對象，提供收容人家庭教育團體、返家準備服務、返家後追蹤及高風險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等方案。</p> <p>(7)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法務部矯正署共同推動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實施計畫：以</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少年矯正機關內之身心障礙學生為實施對象，邀請其家屬參與，建立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專業需求評估、輔導、適性轉銜等機制，以充分保障其學習權益。</p> <p>(8)「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活動方案：家中有12歲以下幼童且有意願參與活動之收容人，協助挑選題材及光碟錄製、燒錄及包裝設計，並於機關家庭支持相關活動致贈或寄送予家屬。</p> <p>(9)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調查及轉介：依「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有子女須照顧之通知處遇流程」，辦理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調查及轉介工作，如有照顧需求者，即進一步填具「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將該通報表以線上(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或傳真方式通報其子女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社政單位評估，視其需求提供經濟扶助、安置、托育、就學等</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協助。</p> <p>(10)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經政府列為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或經釋明確實無法繳納，且未受政府減免或補助者提供就學補助者。為扶助收容人子女於父或母入監所後仍能持續完成學，運用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對於在監執行之受刑人子女，提供就學扶助。</p> <p>(11)「一案到底」就業服務轉介：由勞發署製定新式「更生人就業服務轉介單」，結合勞動部「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方案，強化受刑人就業服務協助，於受刑人出監時，提供就業轉介服務。</p> <p>(12)函示各機關協助辦理中華民國白玫瑰社會關懷協會「修復家庭臍帶關係」計畫：該會提供收容人及其家屬申請家庭修復、食物銀行補助、急難救助、獎助學金補助、就業轉銜及法律諮詢等服務項目，協助收容人及其家庭</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度過危機、維繫家庭功能，網絡恢復連線。本監每月於各場舍宣導善用資源，並逐月記錄申請案件數，提監務會議列管。</p> <p>(13)「與愛同行」—家庭宗教日：對於有共同宗教信仰之收容人及其家屬，適當結合在地且可行之宗教資源，於收容人出監(所)前即提供身心靈各方面之處遇，並邀請家屬共同參與宗教活動，並於出監後引導收容人持續與家屬共同參與社區中之聚會或活動。</p> <p>(14)「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收容人家有18歲以下未成年子女及家屬或少年觀護所之收容少年與其家屬，於遇有特殊節日、子女校園活動、具有意義之家庭事件，或收容人在監所期間有優良行狀表現時，以文字、繪畫、照片或卡片等為媒材，透過機關所設置之電子家庭聯絡簿平台交換訊息，以維繫家庭感</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情，如部分家屬不擅操作網路，可另行製作紙本家庭聯絡簿，並以郵寄方式交換。</p> <p>(15)「愛。無礙」—社會資源諮詢窗口：於機關外網建置社會資源專區，結合醫療、社政、勞政等家屬可能需要之資源申請方式、所需文件等資訊，直接連結至各資源主管機關網站，本監並利用電視牆宣導或家庭日相關活動時提供予家屬參考使用（目前已建置32社會資源網，並不定期更新增加）。</p> <p>(16)「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為結合社會資源以扶助收容人家庭，使其遭逢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時能順利度過難關，透過多方協助以增加對於收容人之關懷，進而使收容人感念各界之支持而改過遷善，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物資關懷、參與家庭支持相關活動之交通費補助及針對未成年子女舉</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辦幸運草育樂營等活動。		
		(三) 調查分類業務	1. 強化「入監(所)講習」之功能。	(1)依 109 年 7 月新修正施行之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辦理，協助新入監(所)者了解入監後之各項處遇，並發給生活手冊。 (2)幫助其了解監(所)組織行政運作暨在監(所)收容期間應遵守的義務及應享權利。 (3)宣導刑期 6 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儘量能以繳納罰金之方式替代收容。 (4)宣導性別主流平等觀念，相互尊重，監(所)內生活勿有性騷擾及其他不當之性侵害行為。		
			2. 落實收容人調查事項。	遵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09560 號函「受刑人及被告資料調查暨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組成本監調查小組辦理下列收容人調查事項： (1)入監調查 A、直接調查：由調查小組人員以觀察或晤談方式實施調查，紀錄於調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查表，於收容人入監(所)後20日內完成。</p> <p>B、間接調查：向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個人查詢，或請求提供相關資料，於受刑人入監後二個月內完成。</p> <p>C、心理測驗：施以智力、性向、興趣、人格及情緒等測驗。心理測驗項目得依調查需求擇定之，施測人員應具備相關測驗之資格或經專業訓練合格。本監目前使用簡式健康量表(BSRS-5)及病人健康問卷(PHQ-9)施測。</p> <p>(2)在監複查 於受刑人入監後每二年複查一次，必要時得隨時為之。調查小組就入監調查資料及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予以檢視或調查相關資料，依實際需求修正個別處遇計畫，作成在監複查資料，並提調查審議會議審議。</p> <p>(3)出監調查 於受刑人期滿前三個</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月，或提報假釋前，調查其更生保護需求(拘役及刑期未滿三個月者，於入監調查時併同辦理)，必要時，於釋放前再予覆查。</p> <p>(4)辦理直接調查、在監複查及出監調查，調查資料作成書面紀錄，由收容人閱覽後簽名。受刑人有意見時，應予更正或加註其意見；受刑人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p> <p>(5)被告入所調查完畢後，應作成調查資料並以書面方式提交審議。</p>		
		3. 擬定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並檢視執行情形		<p>(1)調查小組就入監調查所得之資料，聽取受刑人意見並考量各監獄之條件及資源後，於受刑人新入監後三個月內，訂定其個別處遇計畫，並適時修正。受刑人有特殊處遇需求，因各監獄之條件及資源無法滿足者，應於個別處遇計畫載明之。</p> <p>(2)受刑人入監調查資料及個別處遇計畫完成後，提調查審議會審議。</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3)由教誨師告知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並作成紀錄。個別處遇計畫擬定後六個月，教輔小組(由教化、作業、戒護及相關人員組成)，會同心理、社工人員(含勞務承攬心社人員)，由教誨師擔任召集人召開教輔小組會議，共同檢視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執行情形，已完成處遇者則解除列管，未完成處遇者則繼續列管次月提報教輔小組會議檢視執行情形。		
			4. 建立收容人影像管理電腦檔案。	收容人入監即予入監照相及服刑中晉二級照相業務，建立影像管理電腦檔案，提供需求。		
			5. 強化更生保護各項措施及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未滿12歲及隨母入監子女之轉介照顧工作。	(1)落實出監調查，於受刑人期滿前三個月，或提報假釋前辦理，必要時，得於釋放前再予覆查。 (2)釋放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前，應通知家屬或受刑人認為適當之人來監接回。無法通知或經通知後拒絕接回者，監獄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受刑人戶籍所在地直轄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3)調查彙整收容人出監後所需更生保護事項，尋求社會資源或轉介更生保護會提供協助；對有就業需求之出監收容人於出監一週內轉介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媒合就業，以落實署頒「一案到底」之就業服務流程並逐月追蹤轉介成果並填報獄政系統。</p> <p>(4)依107年4月18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0701639520號函及107年4月20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0701641890號函，落實宣導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相關規定及申辦應備文件，並將相關宣導情形製作紀錄以供查考。</p> <p>(5)邀請就業服務中心、更生保護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輔導員入監針對即將出監之收容人施予出監前生活輔導並提供復歸後之就業、戒毒與生活救助諮詢(新冠肺炎防疫期間以個案資</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料寄送轉銜更生保護會及毒品危害中心)。並結合就業服務中心每年辦理1場「就業成長」專題講座，協助收容人建立正確求職觀念與職業道德觀。</p> <p>(6)積極協助受刑人子女申辦就學補助。</p> <p>(7)收容人入監(所)即以一人一紙方式書面調查是否有照顧需求之未滿12歲子女及利用入監講習、集體教誨或其他教化活動時加強宣導，並遵法務部矯正署107年4月12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0703003550號函示：每月10日前彙整前一月辦理情形陳核可後，上傳獄政管理資訊系統。</p> <p>(8)遵法務部矯正署109年2月7日法矯署教字第10903000590號函示：落實辦理轉介社政單位辦理隨母入監(所)兒童評估及銜接服務業務。</p> <p>(9)結合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入監辦理「毒品更生人社區處遇處遇模式計畫」，轉銜參與「科學實證之毒品犯</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處遇模式計畫」之收容人，提升毒品犯接受更保服務之意願，延續司法處遇成效。		
			6. 加強特殊收容人之辨識、列管、勾稽、移監及防制通報作業。	<p>(1)落實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收容人之辨識與列管，並依矯正署106年1月12日法矯署醫字第10601000830號函示辦理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收容人入、出監(移監、假釋、期滿)等通報。</p> <p>(2)每月依法務部99年6月11日法矯決字第0990901862號，辦理毒品犯勾稽作業，勾稽報表敬會統計室與教化科進行核對，俾維資料之正確性並函轉出監受刑人個案資料至毒品危害中心(期滿出監受刑人、觀察勒戒受處分人)及地檢署觀護人室(假釋出監受刑人)。</p> <p>(3)落實性侵害收容人之身分辨識、獄政系統勾稽及列管作業，並依109年7月15日修正之「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強制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實施辦法」作業規定，</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於其假釋或期滿前 2 年 6 個月移送專監執行。</p> <p>(4)依廣義之家暴犯認定標準落實家暴犯之身分辨識、獄政系統勾稽列管作業，並依 109 年 8 月 10 日修正之「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作業規定，於其假釋或期滿前 2 年 6 個月移送專監執行。</p> <p>(5)遵法務部矯正署函頒「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辦理。於知悉收容人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事件，立即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以傳真或網路方式通報機關所在地之性侵害防治中心。</p>		
		(四) 作業業務：加強辦理作業與建教合作技訓及就業媒合業務	1. 加強作業營運管理並落實檢核機制。	<p>(1)配合機關「內部控制作業」機制，落實各項作業流程與成品帳務之控管。</p> <p>(2)精進自營作業產品品質、款式及產能，並順應時代潮流，開通矯正商品行動支付功能，提供消費者便利性，以強化</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銷售力，增加銷貨績效。</p> <p>(3)增進作業行政人員專業採購能力，以降低作業成本，提高營運利潤。</p> <p>(4)自營作業產品，確依商品標示法及相關規定，明確標示商品名稱、商品內容與成分、生產機關、聯絡地址、電話、淨重及製造日期等，具時效性商品應加註有效日期。</p> <p>(5)增進自營產品生產能率，本(110)年度由作業基金預算編列購建固定(作業)資產「桌上型雷射雕刻機」1台。(金額5萬4,000元，110年2月2日完成驗收)</p>		
			2. 深化收容人技能訓練類型暨建教合作業務發展及就業媒合。	<p>(1)加強辦理技能訓練，並輔導身心障礙者參與訓練，發展各類有技術性之建教合作與就業媒合業務。</p> <p>(2)依年度計畫加強辦理振興傳統工藝及短期技能訓練，以增進謀生能力之技能外，並深化其訓練課程及內容，使收容人出監後即可投入職場，達自立更生之目標。本監持續辦理傳統工藝</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蘭草編織班」、「皮雕班」等技能訓練，並開發自營作業產品。</p> <p>(3)針對技能訓練，積極招商，延攬廠商入監建教合作，養成收容人勤勞習性，進而增加謀生技術並提高更生人就業媒合。配合自主監外作業及兼具維護監內環境衛生之能力，擬規劃辦理有關旅宿房務整理、環境消毒、清潔等面向短期技能訓練。</p> <p>(4)結合技能訓練，發展自營作業項目，使管、訓、用合一，落實技藝訓練開辦目的。本監持續辦理女監「縫紉班」、「手工皂班」等技能訓練，並開發自營作業產品。</p> <p>(5)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技能訓練，本監結合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持續辦理「砂畫班」等班次；另結合臺東縣社區大學辦理「手沖咖啡班」等班次。</p> <p>(6)開設就業能力提升團體課程，強化在監受刑人社交及溝通技巧、增加自我效能及培養正確的</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工作態度與價值觀。</p> <p>(7)配合本監營舍建築設施之維護及提昇出監收容人就業能力。本監規劃辦理「油漆工程班」等班次。</p> <p>(8)配合自營作業，提升自營產品開發設計能力，充實技能訓練基礎課程。本監規劃辦理「產品設計班」等班次。</p> <p>(9)依108年3月18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0803003750號傳真函，針對自營作業、視同作業及即將出監收容人開辦「職業安全衛生」或「就業促進」等相關課程，俾利強化收容人作業危害預防、瞭解當前就業市場趨勢及增進謀職技巧。本監110年度規劃辦理「職前訓練班」等班次，邀請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會入監辦理教育訓練。</p>		
		(五) 衛生及醫療	1. 辦理收容人新收健康檢查及全監收容人健康評估，疾病預防工作。	(1)新收收容人由醫師施予健康檢查，定期辦理健康評估，如係罹患慢性疾病、重病或精神疾病個案者，則登錄於獄政系統列管，定期追蹤診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治，對於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釋放前，應通知家屬或受刑人認為適當之人來監接回。</p> <p>(2)收容人從事炊事或相關飲食作業時，為預防經口及腸胃道疾病傳染，應施作 A 肝及傷寒等篩檢。</p> <p>(3)辦理新收、出庭、不定期及定期毒品尿液檢驗，防止毒品流入監內。</p>		
			<p>2. 辦理疾病診療與就醫，落實罹病個案管理。</p>	<p>(1)洽請合作醫院延聘各專科醫師入監駐診，以強化收容人醫療照護範圍。</p> <p>(2)收容人就醫時，如經醫囑轉診或檢驗(查)，確實安排完成相關醫療處置之流程。</p> <p>(3)傳染病感染者(如 HIV、梅毒或肺結核感染者)定期安排相關院所追蹤診治，傳染病個案於出監前依監獄行刑法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及個案戶籍所在地之警察機關。</p> <p>(4)自述曾經就診精神科或</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疑似精神疾病收容人,均安排監內或外醫精神科門診由醫師評估,依醫囑安排後續醫療事宜,經醫師確診為精神疾病者登錄於獄政系統列管,除定期門診接受治療外,如有需要則由教化科指派心理員或社工員予以關懷,配合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毒品犯及其他非毒品犯之列管精神疾病個案於出監前依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通報衛生主管及個案戶籍所在地之警察機關,並副知家屬知悉。</p> <p>(5)罹患皮膚病收容人盡速安排監內門診,由醫師評估病情,如為疑似疥瘡等傳染性疾病者,依醫囑隔離治療,並進行傳染病通報作業,同房收容人則列管觀察,罹病收容人之衣物以60度C以上熱水浸泡30分鐘以上,寢具則裝入塑膠袋密封曝曬至少2周,以殺滅疥蟲,於醫師評估治癒後解除隔離。</p>		
			3. 強化身心障礙收容人醫療處	(1)新收收容人由醫師施予健康檢查,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均登錄於獄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遇。	<p>政系統列管，並由醫事人員針對身心障類別予以關懷，提供適當之醫療協助。</p> <p>(2)將身心障礙收容人資料提供調查科及戒護科知悉，適時提供生活上之協助。</p> <p>(3)如收容人身心障礙手冊即將到期，協助安排至醫院重新接受評估，以免身心障礙手冊逾期失效，影響其權益。</p>		
			4. 辦理「愛滋病及性傳染病防治」、菸害防治、疾病認知及自主健康管理等衛教宣導。	<p>(1)定期邀請臺東縣衛生局愛滋病個案管理師，針對新收收容人辦理愛滋病及性傳染病衛教宣導。</p> <p>(2)對於在監收容人按月施行愛滋病及性傳染病衛教宣導，衛教紀錄登錄於獄政衛生醫療子系統。</p> <p>(3)不定期邀請醫師或個案管理師辦理菸害防治課程或講座，播放戒菸衛教宣導影片，讓想戒菸的收容人經過專業的指導和與正確的知識，來改變吸菸習慣，並教導為何要戒菸，了解戒菸</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的好處及方法。</p> <p>(4)不定期邀請醫師進行疾病衛教講座，播放各類疾病衛教宣導影片，讓收容人了解疾病成因及正確治療方式，藉以提升自主健康管理能力。</p>		
			<p>5. 辦理職員急救知能及藥物使用安全等衛生教育專業課程。</p>	<p>(1)不定期邀請紅十字會、臺東縣衛生局(所)、醫事人員公會或合約醫療院所醫事人員，針對本監同仁辦急救知能及藥物使用安全等衛生教育專業課程。</p> <p>(2)本監醫事人員定期於同仁常年教育時進行課程講習、宣導或實地操作討論，以提升同仁相關專業知能。</p> <p>(3)安排同仁參加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理之內外傷急救處理、一般醫護與藥物等衛生教育知能等 EMT1 複訓課程，以增進具 EMT1 管教同仁之醫護常識。</p>		
			<p>6. 定期辦理愛滋病篩檢、胸部 X 光檢查、健康檢查與預防注射。</p>	<p>(1)新收收容人入監一個月內完成做胸部 X 光檢查及愛滋病篩檢作業，每月不定期辦理愛滋病防治教育宣導等工作。</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2)在監收容人每年執行 1 次胸部 X 光檢查及性病篩檢檢查。</p> <p>(3)每季辦理 1 次收容人健康評估，必要時由醫師施予健康檢查。</p> <p>(4)配合國家防疫政策，鼓勵符合公費施打對象者（職員、收容人）施打疫苗，以提升免疫力。</p>		
			7. 辦理觀察勒戒毒品施用傾向評估及相關文牘作業。	辦理觀察勒戒個案之醫療處遇及毒品施用傾向評估。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及證明聯陳報臺東地檢署。		
			8. 確實辦理衛生保健工作，及環境衛生之清潔、檢查及消毒作業，並隨時檢討改進。	<p>(1)不定期安排衛生局、醫療院所專業人員及本科醫事人員宣導收容人醫療保健知識，並促其養成良好之衛生習慣，加強自我健康管理觀念。</p> <p>(2)舍房、床板、紗窗隨時檢修，並定期全面更新。</p> <p>(3)舍房內外、溝渠及周遭環境定期清潔，並每月定期全面消毒，以防病菌及蚊蟲孳生，維護收容人身心健康。</p> <p>(4)收容人衣物定期曝曬，罹患接觸性傳染病收容</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人之衣被等寢具則進行消毒、曝曬或以塑膠袋包覆靜置，其居住之舍房增加稀釋漂白水消毒頻率，另以紫外燈照射消毒滅菌，以減少傳染性皮膚病發生率。</p> <p>(5)每月環境評比，督促各單位注重環境衛生及清潔消毒作業。</p>		
			<p>9. 辦理感染管制各項措施，遵矯正署函示，配合疾病管制署及臺東縣衛生局進行防疫及查核作業。</p>	<p>(1)訂定感染管制計畫並每年檢視或更新1次，建立訪客、同仁及收容人症狀監測機制，備有適當數量之防疫設備及訂有收容人疑似傳染病處理流程，建置防疫機制。</p> <p>(2)訂定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新進員工於到職一個月內接受至少4小時感染管制課程。在職員工每年接受至少4小時感染管制課程，專責人員每年接受至少8小時感染管制課程。</p> <p>(3)配置洗手設施及不定期宣導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及呼吸道等各項傳染病資訊，並遵矯正署函示訂定相關作業流程及</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通報機制。</p> <p>(4)設置通風性良好之隔離空間，明確規範使用對象，並訂定各項傳染病隔離、預防及處理措施及流程並確實執行，減少群聚感染機會。</p> <p>(5)與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及臺東縣衛生局暢通聯繫管道，遇傳染病個案時於規定時限內完成通報作業，並協請衛生機關專責人員提供輔導及防疫策略，以有效控制疫情。</p>		
			<p>10. 遵矯正署函示，配合疾病管制署及臺東縣衛生局辦理新冠肺炎各項防疫措施。</p>	<p>(1)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及矯正署函示，增修新冠肺炎防疫措施於本監感染管制計畫中。</p> <p>(2)教育訓練與衛教宣導： A、張貼海報並進行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宣導，教導洗手與配戴口罩之步驟。 B、辦理教育訓練使工作人員了解疫情發展現況，並重申相關感染管制措施，督導工作人員落實執行。 C、宣導工作人員或收容</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人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疑似症狀，且符合 COVID-19(武漢肺炎)病例定義或接觸者定義時，應撥打防疫專線 1922，並依指示就醫。就醫時，務必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職業、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等資訊，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p> <p>D、宣導並協助符合公費流感疫苗及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對象進行接種。</p> <p>(3)落實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如有疑似新冠肺炎症狀，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治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接受居家檢疫或隔離，期間不可外出並依相關請假規則辦理。</p> <p>(4)落實收容人健康管理 A、若有新進收容人，或收容人因外役監或從事監外作業等因素外出返回機關時，應進行詢</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問或查詢，評估是否具有新冠肺炎感染風險。</p> <p>B、確實執行收容人每日健康監測，若發現有發燒（耳溫超過38°C）、呼吸道症狀者，應通報戒護科及衛生科，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安排看診或依醫師指示辦理轉診事宜。</p> <p>C、宣導及協助收容人落實洗手時機及個人衛生管理習慣。</p> <p>(5)落實訪客管理</p> <p>A、於大門入口明顯處張貼相關訪客探視規定和疫情警示海報，提醒訪客應注意事項。</p> <p>B、配合疫情需要，詢問TOCC史等資料，對訪客出入進行管制。</p> <p>C、協助訪客進行體溫量測及執行手部衛生。</p> <p>D、應有訪客紀錄，記載訪視日期、訪視對象、訪客姓名等資訊以供比對。</p> <p>(6)個案通報及處置流程</p> <p>A、若收容人或工作人員</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且符合新冠肺炎病例定義或具有感染風險時，應撥打防疫專線 1922，並依指示就醫。</p> <p>B、各科室指派專人負責每日監測收容人及工作人員（含流動工作人員）之體溫及健康狀況記錄，如出現發燒、上呼吸道感染等症狀，即時通報衛生科並盡速就醫，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p> <p>C、如符合新冠肺炎病例定義或具有感染風險的病人轉送就醫時，應撥打防疫專線 1922，依指示辦理，並預先聯絡醫療機構主動告知醫護人員病人症狀及旅遊史，縮短在公共區域停留時間，以避免其他人員的暴露。</p> <p>D、病人應配戴口罩，並安置於隔離空間，與他人距離至少 2 公尺，等待送醫，於病</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人送醫後，應對隔離空間進行清潔消毒。</p> <p>(7)若收容人為具新冠肺炎感染風險者，戒護人員或照護者依「長照、社福、兒少機構及矯正機關服務對象具 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風險時之服務提供建議及個人防護裝備建議」進行防護。</p>		
	(六)	總務業務	<p>1. 收容人名籍作業：</p> <p>1-1. 提供新收收容人各項處遇活動所需之收容人基本資料或遇緊急事件或戒護事故時，能迅速調取收容人名籍資料，以利後續之研判及處理。</p>	<p>(1)依法務部 97 年 9 月 11 日法矯決字第 0970902658 號函頒「獄政系統收容人名籍資料登打時限」規定辦理。</p> <p>(2)對於新收入監之個案(包含日間、夜間及例假日新收之收容人)，名籍承辦人員應於翌日上班日中午 12 點前將上開基本資料確認後，依收容人處分種類，將完整之名籍資料登打於獄政系統名籍管理子系統「入矯正機關作業」下各程式。</p>		
			<p>1-2. 影像比對：杜絕冒用他人身分或頂替執行之</p>	<p>(1)依法務部矯正署 100 年 10 月 21 日法矯署勤字第 1000500241 及 104 年 3 月 19 日法矯署勤字第</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疑。	<p>10405001170 號函辦理。</p> <p>(2)收容人進入矯正機關後，於三日內完成相片拍攝上傳作業，並經「收容人影像辨識身分比對系統」完成比對，列印「矯正機關收容人影像建檔及比對統計表」，每旬至少一次陳送機關首長核閱。</p> <p>(3)針對比對值 0.3 以下之收容人，妥為運用比對系統提供之「歷監比對」及「收容人比對」等功能，並由主管或不同人員，再次複核，以強化作業機制。</p>		
			1-3. 送達：確行囑託送達之責，保障受刑人權利。	依各院、檢囑託送達文書時限，最速案件當日送達，一般案件每周辦理至少3次送達作業。		
			1-4. 釋放：降低誤釋之可能。	<p>(1)掌握收容人案件偵審情形，與院、檢保持良好聯繫，針對即將釋放之收容人詢問是否有接押(執)之需。</p> <p>(2)落實文件簽收，確保釋票、押票、指揮書正確執行。</p> <p>(3)釋放流程執行，各承辦科室務必互助合作，降</p>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低誤釋之可能性。		
			2. 財產管理與維護： 2-1. 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	(1)每月依限陳報國有財產增減表及結存表，並定期檢查財產，依規定會同政風、會計每年至少盤點1次。 (2)已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財產，依規定填具毀損報廢單，奉核後，依規定以標售方式變賣，所得款項繳交國庫。 (3)加強國有公用不動產管理、維護，定期派員巡視整理，避免遭他人占用或破壞。 (4)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2-2. 建立財產管理電腦化。	(1)已依規定配合建置財產管理系統，並於99年度提升財產管理系統線上傳輸作業，季報國有財產署。 (2)運用網路版財產管理系統登帳作業，與國有財產署進行核帳同步比對，避免產帳錯誤情事，並確實辦理受捐贈財物相關規定之流程。		
			2-3. 加強設備之檢修與維護。	配合宿舍管理人員修繕。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4. 妥善運用維護費用修繕房舍、維修各項設備。	(1)編列年度宿舍修繕預算經費。 (2)配合宿舍修繕申請單辦理。		
			3. 強化勒戒費用收取作業： 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戒治及勒戒費用業務自行查核紀錄表」規定辦理自行查核業務。	本所附設勒戒處所經管勒戒業務，配合會計室作成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紀錄卡，自行查核業務並核章；落實勒戒受處分人依限辦理催繳及移送。		
			4. 金錢保管業務：	(1)受刑人金錢及待領金均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及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處理，移監(在監)者辦理匯款，已出監者以掛號辦理簽收。 (2)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均設置專戶管理，貫徹每日結帳核對，每季配合會計、政風人員查對帳乙次，並紀錄陳核備查。		
			5. 收容人物品保管作業： 強化收容人貴重物品保管作	(1)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辦理，收容人交付保管之物品均需按品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業。	<p>名、數量、規格等逐一詢問，並填列於物品保管分戶卡且標明姓名呼號，經收容人逐一確認並於分戶卡簽名或捺印。貴重物品部份需拍照，承辦人當收容人面前封緘於全透明塑膠材質保管袋(簡稱破壞袋)，收容人於接縫處封條簽名或捺印後由承辦人統一收置於適當處所。並將貴重物品照片彩色列印，黏貼於物品保管分戶卡背面。</p> <p>(2)貴重物品明細資料登錄獄政系統並上傳貴重物品照片後，將物品保管分戶卡陳送機關長官核閱。</p> <p>(3)會同政風室及總務科長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每個月不定期至保管庫房實地抽查，核對保管物品分戶卡(含貴重物品)紀錄與物品是否相符，並將查核結果做成紀錄送陳。</p>		
			6. 強化檔案管理。	(1)檔案清查、清理：110年度檔案管理工作計畫之重心；辦理檔案銷毀作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業(東監 96-102 年身分證及定期檔案) (2)庫房樓層板承載壓力控制及檔案搬移等問題。		
			7. 收容人給養業務：提升在監收容人、被告及收容少年給養，落實照顧收容人。 7-1. 妥善運用作業盈餘提撥及矯正公益補助費、合作社生活補助費。	收容人伙食費：一般收容人每人每月新台幣 2,000 元，少年收容人為新台幣 2,400 元。現行作業盈餘提撥 10% 作為飲食補助費，員工消費合作社年度盈餘項下提撥 60% 作為矯正公益補助費；米糠及廢食用油標售所得用於收容人生活補助。		
			7-2. 落實副食品之初檢、抽驗、複查，確保伙食品質。	(1)收容人副食品由臺東地區分三區辦理聯合採購，本監及臺東戒治所及綠島監獄為第一區，每半年辦理聯合招標 1 次。 (2)與得標廠商簽訂契約，並加強監督廠商送貨之品質及驗收商品。 (3)每日副食品進入，均由伙食管理人員、炊場管理人員及監廚執行初驗，逐項過磅點收，並依規定由會計、政風人員每週至少實地抽驗二次；膳食小組召集人每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週複查一次。		
			7-3. 蒐集收容人之意見，作為伙食精進之參考。	每月下旬召開膳食改進小組會議，藉雙向溝通，提升伙食水準。		
			7-4. 嚴密管理給養業務及注意飲食衛生。	<p>(1)每月購入食米均由給養承辦人員押運並會同炊場主管、會計人員共同監驗入庫。</p> <p>(2)每月下旬會同會計、政風人員入庫盤點，列表陳核。</p> <p>(3)本監廚餘處理現況為廚餘機絞碎、脫水後委由臺東市公所清潔隊清運，為落實廚餘量管控，收容人食米分量採滾動檢討，必要時調整後報署核備。</p> <p>(4)副食品分量依收容人數隨時檢討，以適量供餐為原則。</p> <p>(5)主、副食品存置庫房，維持通風、乾燥，避免潮濕生霉。</p>		
			7-5. 加強辦理新收暨出庭收容人之飲食照顧。	對於新收及出庭收容人，於中央台置有保溫箱，存放備份伙食，隨時可供新收或出庭未用膳收容人食用。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8. 炊場整修	(1)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10 月 14 日法矯字第 10905003710 號函辦理炊場整修工程。 (2)炊場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上網公告,預計 3 月完成細部規劃設計,4 月份啟動炊場整修工程,工期約為 4 個月,約可在 8 月底完工。	作業基金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計: 6,440 千元	
			9. 全監用水系統改為自來水系統	(1)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05 月 22 日法矯署綜字第 10805002380 號函辦理自來水改善工程。 (2)自來水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上網公告,預計 3 月完成細部規劃設計,4 月份啟動自來水改善工程,工期約為 5 個月,約可在 9 月底完工,全面使用自來水。	作業基金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計: 5,378 千元	
			10. 本監職務宿舍(臺東市成功路 32 號), 規劃設置 1 班 25 人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經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50268A 號函暨法務部同意設置 1 班 25 人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1)委託歲宏工程顧問公司於 110 年 2 月 3 日辦理	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 1 月 27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090164811 號函核定補助 243 萬 2 千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耐震初步評估,約於2月底完成初步評估報告。 (2)依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 1 月 27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090164811 號函示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相關工程施作。	元;另耐震及補照評估經費另案核定。	
			11. 矯正藝文展示館行政大樓 2 層樓展館(臺東市中山路 55 號), 規劃設置 3 班 90 人之非營利幼兒園。	經教育部 109 年 9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17343E 號函暨法務部 109 年 12 月 30 日電子郵件同意規劃設置 3 班 90 人之非營利幼兒園: (1)委託歲宏工程顧問公司於 110 年 2 月 3 日辦理耐震初步評估,約於 2 月底完成初步評估報告。 (2)110 年度依示辦理工程施作。	規劃經費概估 2,480 萬元,申請「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學設備經費補助」計畫書於 110 年 1 月 28 日以前監人字第 11002000200 號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副陳法務部在案。	
		(七) 矯正藝文展示館營運與管理	1. 加強展館安全與無障礙設施,以建立親民之參觀環境。 2. 豐富展館內容,吸引參觀人潮。	(1)積極爭取經費,以利展館營運。 (2)檢視現有設備設施,逐步汰舊改善。 (3)設計與舉辦活動,爭取關注。 (4)持續辦理更新展品,檢視並盤點作品展示狀況,以利管理作業。 (5)函知觀光旅遊單位、公		為本監增加業務,無預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務機關、學校等，鼓勵辦理團體預約導覽，瞭解矯正機關作業或借用場地辦理公益活動，豐富展館使用等。		算支緩
	三、獎補助費	加強退休人員及遺族照護	落實照護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	(1)退休(職)照護對象均列冊管理。 (2)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依退休人員及遺族照護相關規定辦理照護事宜。	獎補助費計：58千元(含看守所及少觀所)	
	四、設備及投資	雜項設備	1.如期完成各項設備採購，充實機關必要設備，以提昇行政工作效率。 2.辦理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維護環境衛生。	依科室所需設備急緩確定採購優先次序，依序採購。 (1)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9年 10月 12日法矯署勤字第 10905003740 號函辦理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 (2)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於 109年 12月 10日上網公告，預計 3月完成細部規劃設計，4月份啟動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工期約為 6個月，約可在 10月底完工。	設備及投資計：11,964千元(含看守所及少觀所)	
貳、	設備	汰換車輛	汰換車輛 1 台。	本(110)年 9月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下單	設備及投資計：820千元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0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交通 及 運輸 設備	及 投資			採購。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2 號標楷體，頁碼請置中。